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在公司 9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吴子富先生、刘思军先生、吕伟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 3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晓航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刊登在2017年5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提请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同意聘任曹青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在2017年5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17年5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6 日

附：个人简历

曹青，女，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场管理部部长、儿童商场总经理、国际名品化妆商场总经理、招商部高级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党委工作部部长、纪委书记、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